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明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年度訴字第917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明義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九一七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許明義（下稱聲請人）為聲請再審，請求付與本院100年度訴字第917號案件卷內之偵訊筆錄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基於相同法理，於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既無禁止明文，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0年訴字第917號判處罪刑後，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於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69號，聲請人於該案準備程序中撤回上訴，本院100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即告確定。茲被告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且已表明其為聲請再審而為本件聲請，則其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已敘明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惟聲請人就取得資料不得為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

法官 劉達鴻

法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編號	聲請付與之卷證影本	對應卷證出處
1	偵訊筆錄	偵5099卷第8至9頁